

# 政黨政治論

劉文島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王雲五主編

人人文庫



劉文島著

政  
黨  
政  
治  
論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## 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# 序

此歐戰前舊著也。歐戰了，萬事新，何必復公布此舊物以問世？雖然，法國福煦元帥之序其兩大名著也，有曰：『前日之歐洲大戰，新器新術何其多也。然戰爭之重要的原則將來猶如既往，固不可變，故一九〇三年之拙著尚可供今後之參考。』嗟夫，事以歐戰而新者莫若軍事矣，而復有不可變者如彼，況政治乎！然則此歐戰前之舊物，尚可問世以供今後之參考矣。

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識於北京

劉文島

# 政黨政治論目錄

## 第一編 政黨

###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

####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

一

#### 第二節 積極的必要

三

###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

#### 第一節 概論

五

#### 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

六

### 第三章 政黨之活動

#### 第一節 政黨活動之先決問題

一一

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節 | 人物品質之善良····· | 一二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節 | 組織之完備····· | 一六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節 | 手段之良巧····· | 一八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| 二大政黨對峙與小黨分立····· | 一二二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兩者之趨勢····· | 一二二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兩者之利弊····· | 一二四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| 二大政黨對峙與不調和黨····· | 一二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## 第一編 政黨政治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|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····· | 一二九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政黨政治與立憲政治之定義····· | 一二九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政黨政治與憲法····· | 一三二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| 政黨政治與超然內閣····· | 一三六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第六章 政黨政治與寡頭政治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一節 概論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二節 於政黨政治代表國之英……………四二

第三節 於非政黨政治代表國之德……………四五

第七章 政黨政治與選舉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一節 概論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二節 政黨之選舉費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三節 政黨之選舉運動……………五七

第四節 政黨內部之選舉運動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八章 政黨政治與輿論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一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性質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二節 政黨政治與輿論之實行……………六四



# 政黨政治論

## 第一編 政黨

### 第一章 政黨之必要

#### 第一節 消極的存在

政黨者。立憲政體下之產兒也。吾國適蒙其害也。於是人爭惡之。夫狀天下之可惡者。則有以猛獸喻者矣。則有以洪水喻者矣。請言洪水。洪水者。自然之一物。未生也不能豫爲之防。已生也不能滅絕之。使歸無有。是故神禹有術焉。曰治之治之者。非去之也。排決疏通而善導之也。於是轉禍而爲福。政黨既不可免矣。其爲禍縱若洪水。豈無改造善導之方。世人徒見其禍人。徒任其禍人。而不一爲之所爲矣。而解散之滅絕之。而所謂一二政治家。亦翻曰不黨不黨。於是政黨一身。眞若橫六合而無所容。政黨一物。直欲使不可復焰。嗚呼。其亦不思之甚矣。昔歐陽子之論朋黨也。有君子小人之分。且以小人之朋僞也。直謂小人無朋。余於政黨。亦有理想的、非理想的之分。若極吾國已往者。

之醜態。直謂之無未爲。不可姑有之。徒黨則然。政黨則未也。嗟夫。政黨。玉石俱焚。汝蓋冤矣。夫李康之釋水也。曰。『體清以洗物。不亂於濁。受濁以濟物。不傷於清。』水性曷嘗腐敗也。徒見洪水。遂罵倒一概。豈不謬哉。豈不謬哉。政黨固欲掌握政權者。有如泥中之水。俗人祇見其濁。而不見其清也。於是詆毀之不遺餘力。嗚呼。庸詎知柄政以濟物。不傷於其清耶。

語云。人心不同。各如其面。是言異也。孟子曰。至於心。獨無所同然乎。是言同也。有異有同。黨派斯生。故對於政治而有政黨。乃社會自然之現象。通古今中外之歷史而存在者也。顧時乎。專制人主。不約而同。仇黨議也。輿論也。以爲是。乃巷議心非。率羣下以造謗。黨錮之禍。於以興焉。若夫立憲政治。則以承認此爲前提。蓋立憲政治者。輿論政治也。庶政公諸輿論。則嚮之鋤除不遺餘力者。今且優容獎勵之不遺餘力矣。此猶就精神上言也。卽立憲政體組織上觀之。政黨亦有不可已者。蓋其立法專諸國會。議員之數數百。設無政黨之存在。平昔必無一致主張。臨議一案。論辯紛如。不知所盡結局。伊誰主張。亦不能得過半數。同意而議事不能進行。卽或幸決一議。亦多爲一二佞辯家乘論。衆無冷靜的批評。餘裕弄其巧妙煽動的言辭。籠絡多數咄嗟之間。爲之苟決耳。逮夫退而清夜自

思始恍然爲所利用而生愧。因愧生忿。因忿而出抵抗之方。於是明日國會登臨。則盡翻前議。於是同一問題。每度附議。每得殊異反覆之議決。而國政因以滯停。國會之無能將騰播內外而危其存立。設此時政府當局而抱野心。對國會將肆陰謀。議員一盤散沙。何能抵抗此皆事實。東西各國數見不鮮。非徒然議論也。且在內閣制之國內閣對國會而負責。國會之現象苟如此。每曰必倒內閣。不然則連續解散國會而反諸專制耳。故於立憲政體下而敵視政黨。無異敵視其手足。運動不能終於殫其身耳。故曰立憲政治兄也。政黨弟也。實並孕而雙生者。此所謂消極的存在也。

## 第二節 積極的必要

國會之解散。政治的訴訟也。政府爲原告。而國會爲被告。解散後必選舉。其選舉場則法庭也。其投票則判決也。而高坐堂皇之法官。則手操票紙之國民爲斯民者。苟於解散之原因。政治之爭點。不能理解。是無異舉一切不解法律之人而擬法官。則刀鋸斧鉞何施而不爲其危險孰甚。故立憲政治之隆污。視夫國民而國民之憲政的自覺。立憲政治之基礎也。

顧國民之憲政的自覺。奚自乎。半自夫教育而半自夫輿論而輿論之造成。則必有所待。一問題焉。



一論而一駁之。十室之邑。仰其是非焉。十人論之。而十人駁。則一鄉仰其是非矣。至若干數百人。更相論。則一國人之腦力眼光。必爲之注射。故欲造成震撼一世之輿論。必待夫二個以上之大政黨。爲之鼓動。此如數個絕大電扇。旋空四方。風動萬物。刺飛而後醉。生夢死。麻木不仁之總總。林林。乃徐徐注入血輪。開始旋動。俾血脈貫通。肢體活潑。稍稍焉。明與國家同其休戚。而憲政的自覺。則由是而階梯。故各國政黨。每對國家大事。各極其理由。互相論難。俾真理所在。益明。是非利害。完全暴露。而國民乃得判斷其曲直。而明去就。衆之所趨勢之所歸。雖有大力莫之敢逆。故解散後之選舉。政府黨苟失其多數。則是反對黨爲衆之所趨。輿論之所歸。政權之所宜寄。而政府萬不能利用其行政權。以爲之逆。故同一內閣下。而連續行二次之解散。權實爲立憲精神上所絕對不容者也。政黨寧無弊耶。曰有。二大政黨對峙。有二大政黨對峙之弊。小黨分立。有小黨分立之弊。詳第四章而其概括之弊。則每當選舉之際。黨爭儼若戰爭。社會極其擾攘。而熱狂所激。黨派所私。甚至溺黨而忘國。然其過如日月之食也。亦足以激成輿論。而此反動的輿論之勢力。實足以救濟政黨之弊。故美國政黨之弊。特大。而其輿論之勢力。亦特大。「美政黨之弊。美輿論足以救濟之而有餘。」此各國

政治家所數論不鮮者。若謂擾攘。美國亦極其擾攘者也。顧其國民。却於擾攘之中。恆進其憲政的。自覺之度。自覺而後。則各有一主觀而客觀之政黨之擾攘行動。今且受其批評監督。故未覺以前。政黨指揮國民。既覺以後。國民監督政黨。於是政黨日益趨於改善。此國民政黨相須之道。爲政黨存立且積極的必要之根本理由也。

## 第二章 政黨之定義

### 第一節 概論

欲明政黨之定義。必先明黨派之定義。何則。政黨黨派之一也。一有人人焉。同欲於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。於是任意相結合。本其一定之意見。爲共同之活動。以期達其共同目的。是種結合。名曰黨派。黨派有二種。由意見之根據而分。意見而基於個人的利害。則爲私黨。意見而基於公共的利害。則爲公黨。政黨者。公黨之一種。而政治上之公黨也。故有人人焉。同欲於政治社會上得一優勢地位而繼續維持之。於是任意相結合。本其基於公共利害的一定之意見。爲共同之活動。以期達其共同目的者。

是乃政黨之定義也。

第二節 政黨定義之分解

一政黨者人類之結合也。

政黨無論由個人集合而成。特其集合也。非漫然。非偶然。有組織。有目的。故用結合字樣。

二政黨者任意的結合者也。

政黨之於黨員。國家之於國民。固不可同日而語者。然亦有相似之點。國家有時強制國民犧牲其個人之利害。政黨有時亦如此。前者義務兵役是也。後者連帶棄官是也。然相異者。一則不可。一則黨員有願盼翱翔之餘地。一則法律上問題。一則事實上問題。故黨員之去此入彼。須按當時事實。爲之論定。不可以節操二字抹殺。一概更不可以法律或命令強制其去留。此其結合所以爲任意的也。

三政黨者繼續的結合者也。

政黨分子之個人。雖有新陳代謝。而其自身。則以繼續存在爲目的也。如爲運動選舉權之擴張或



營業稅之全廢等特種問題而組織團體目的達時。即自行解散。此則爲一時的集團。非政黨也。

四政黨者爲共同活動而結合者也。

共同活動云者。組織政黨之人。協力同心。向其同一之目的而進行之謂也。徒具一致之思想。而不爲一致之活動。非政黨也。政黨競爭政權。其形式有如軍隊協同一致操典上極其訂。各個擊破黨爭上。乃爲大戒。政黨內部之不統一。乃其滅亡之朕兆也。

五政黨者有一定之意見而結合者也。

意見者。各人關於事物之判斷也。其基礎不必常存乎事實。其理論不必常正確。其論決不必常合真理。故判斷者之主觀的。雖完全無缺。而客觀的價值如何。則不能定。一定之意見云者。組織政黨之人。人有一致之意見之謂。人人一致。則一致離人。人獨成一體。其體本其意見而標榜主義。本其主義而揭示政綱。本其政綱而建立政策。本其政策而施行政治。斯爲多數政治。方諸一人政治。寡頭政治。較爲近諸事實。較爲正確。較爲合於真理。故其主觀的價值較大。而客觀的具體設施縱有害。亦加少。縱不加少。亦不加多。故客觀的價值亦較大。可斷言也。此一定意見所以爲政黨之要素。

即其存立之一大根據也。然一定云者。特關於事物判斷之重要部分。一致之謂。其枝葉不問也。蓋政治問題。實際的問題也。社會流轉變動而無恆政策。亦因時制宜。而不泥。安有不變之策。不弊之施。若執政黨成立時所定政綱。以概萬世無窮之變。其不解政黨孰甚。然於根本問題。或一定時間內。自須有堅然不可搖動之主張。故亦不可置節操於度外。此如天動星迴而辰極猶居其所。璇玑輪轉而衡軸猶執其中。然其幾甚微。非真正政治家莫辨。非道德政治家辨之明而行之亦不力。嗚呼。此政黨政治所以難言。不爲幼稚社會所不容。則於幼稚社會借平民政治之名而行其寡頭政治之實。今日者。東方流政黨。其有一定之政見者幾人乎。其有以節操相勵者幾人乎。我亦曷嘗拘泥膠瑟。特恨夫若輩藉因時制宜之美名。而一味政權苟且離合耳。

六政黨之意見。須基於公共之利害。

公共者。萬民共通之義。對私對部分對少數而言。蓋政黨之主張。須基於全國之利害。不可以一部分之利害爲前提也。換言之。政黨之利害。須與國家之利害一致。爲黨即以爲國。世人每以先黨後國。非黨員。黨員每以爲黨爲國。應非者。脫黨國利害一致。則前者非而後者是。否則前者是而後者

非故苟一致。先黨而後國。可也。何則。先黨手段也。後國目的也。手段必先乎目的。自然之敝也。然政黨亦多假此以行惡矣。

七政黨者。以於政治社會上得優勢地位爲目的者也。

政治社會上之優勢地位云者。政權掌握之謂也。政黨內閣制。由政黨運轉之國會而製造內閣之制也。最適於政黨之目的者。故政黨之目的第一在組織政黨內閣。然必戰勝反對黨及中立派而後可。故必賴夫競爭。故政黨之目的一言蔽之曰競爭政權。不止內閣斯言也。聞之似乎暴。思之乃必然之現象。無可諱言者。蓋政黨國家利害既一致。則柄政以利國乃其目的。政權之競爭。又其手段也。然此爲最進步之政黨之所能。非所以語於幼稚之政黨也。

八政黨之競爭政權。須爲立憲的。

政治史者。政權競爭之歷史也。政權競爭之行也。因國因時而異其趣。時乎專制。政權爲少數者階級所壟斷。一般之國民不許關與。其競爭之範圍祇限其階級。其手段或爲陰謀。或爲排擠。或爲武力。與國民的勢力毫無交涉焉。此種競爭團體。蓋非政黨。其競爭之性質亦非立憲的也。政黨之觀